

彰化縣永靖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修正總說明

彰化縣永靖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係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八日公布施行，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十五日經第四次修正公布。茲因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配合內政部九十六年二月十六日台內民字第○九六○○三一三二四號函示、內政部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正發布之「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五條意旨與一百一十年八月四日修正發布之規定，爰擬具「彰化縣永靖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刪除地方民意代表去職應報自治監督機關備查及函知同級地方行政機關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二、 新增正、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應回歸由全體代表依限期互推代理主席。(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三、 增訂正、副主席被罷免之處理程序及正、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秘書代辦移交。(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四、 刪除應於每年五月、十一月召開定期會之規定及新增臨時會召集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五、 配合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一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六、 為強化地方立法機關議事運作之透明度及對民眾之資訊提供，明定本會公開舉行會議之辦理方式。(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